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科教工作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能力建设为主线，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医教协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医防结合，提升生物安全保障水平，为健康北京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一、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一）建立健全创新体系

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布局。落实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0年重点任务，遴选认定一批市级标准化研究型病房，择优建设10家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研究制定相应建设指引及规范。加强市属医学研究所（中心）的科研平台建设，新建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探索建立科研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成立北京市医学人工智能创新转化示范中心、医用设备研发测试创新示范中心、新药研发试验创新示范中心、疫苗研发转化示范中心、区块链创新转化示范中心、医药健康协同创新政策研究中心等。协同市科委等部门做好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转化医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建设项目的申请和建设工作。

（二）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出台并落实《关于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功能的实施方案》。强化三级公立医院和市属公共卫生机构科技创新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的组织领导。加快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赋予科研人员团队组建和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实施半脱产科研和科研假期制度。落实人员分类评价要求，将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作为临床科研型医务人员高级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探索开展科技创新专项绩效评价。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技专项经费，可通过接受社会捐赠、基金支持、横向委托等多种形式拓宽筹资渠道。支持医研企共建联合实验室、转化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基地，推行医院间和区域内伦理审查结果互认，优化机构药械临床试验内部审批流程，缩短临床试验等待时间。

（三）加强临床研究能力建设

落实新冠疫情科技防控总体部署，在疫苗、药物、快速检测试剂研发和病原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定点医院和疾控中心的资源优势，协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做好药械临床试验、病原学监测和创新技术的交叉应用。与市科委联合建设全市新冠肺炎全病程信息和样本资源管理平台，完善管理机制，开展联合攻关，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完善新形势下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方式，加大对公共卫生研究的支持力度，实行项目组自查、单位核查和第三方稽查三级质量控制，促进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及质量管理工作科学开展。加强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建设，对已认定的26家临床研究质量促进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完成增补工作。印发伦理审查标准操作规程、重点疾病领域伦理审查要点，开展伦理委员会能力评价，出台机构伦理审查互认指导原则，推动建立若干疾病领域的伦理审查联盟和区域伦理委员会。建设临床研究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科研数据管理、成果管理、科研统计与绩效管理于一体的信息平台。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高精尖成果评选活动，并向社会公布，高精尖成果享受优先进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先获得科创基金支持，优先入选北京学者等高层次人才项目等倾斜政策。组织开展创新成果医研企对接沙龙活动，定期向高校和企业展示医院创新实力和创新成果，推动建立科技创新长期合作关系等。培养技术经纪人队伍，定期举办医院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技术评估、技术交易、技术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系列培训。继续面向基层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落实市政府关于医教协同的意见要求，稳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培养方式。健全培训基地教学体系，推广建设教学门诊、教学病房，完善教学保障条件。建立住院医师淘汰机制。试点建设培训联合体，通过资源和能力强强联合的方式，促进优势培训资源共享。改革完善培训考核方式，在客观结构化结业考核的基础上，在试点专业增设现场考核场景，开展新冠肺炎院感防控等技能考核。改革完善住培财政补助资金保障方式，建立培训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奖优罚劣。

（二）改革创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制

加强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知识全员线上培训和考核。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教育基层减负要求，在远程继续教育、改革继续教育学分授予方式以及可验证自学方式等方面研究北京措施，加大对基层远程学习的支持力度，逐步实施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制等。加强门诊部、诊所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和学习供给。升级改造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信息系统（ICME），优化学分管理、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功能，整合学习功能，将其建设成为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学习档案管理和人员能力评价于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

（三）加强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队伍能力建设

建设4家左右全科医生培养示范基地，利用3年左右时间为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一名首席全科医生。落实基层全科医生职称晋升前到医联体牵头医院进修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岗位培训，继续开展社区卫生人员必修课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工作和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为村卫生室和基层社区定向培养医学生。

（四）加大医防结合培训力度

根据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实施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重点岗位公共卫生人员学习临床技能、医院发热门诊、呼吸、急诊等临床人员学习流行病学的“双学”活动。在全市建设1+N个模拟培训基地，开发实用培训教材和传染病防控与医疗救治思维训练系统和考评系统，推进医防有机结合，提高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快速预警、及时发现、报告和有效应对能力。

三、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做好核酸检测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评估，加强毒株和样本保存管理，定期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完善生物安全协调机制，组建全市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加强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建设，健全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实验活动审批及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依法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的审批。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和督查，持续提升生物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